



## 八、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(单位名称)的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2026-2028年零星宣传品制作服务(二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2026-2028年零星宣传品制作服务(二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尊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3人,营业收入为9349.363538万元,资产总额为19166.13981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尊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5月7日